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491-ZDPA

分标号：分标 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 一、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三、采购需求
- 四、竞标声明
- 五、竞标报价表
- 六、最终报价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需求偏离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成交通知书

一、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1724-002

合同编号：12NMB1E854082025802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491-ZDPA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5 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	(1) 完成样品采集与检测：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土壤和水稻样品采集，共采集合格土壤样品 60 个，水稻样品 220 个；所有样品一份为备用样，一份为送检样。(2) 完成 280 个样品的检测，样品采取国家、行业或地方相关技术标准的检测方法，具备 CMA、CATL 资质。检测样品中 Cd、pb、Hg、As、Cr、Cu、Zn、Ni、Se、Mn10 种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稻谷总 As 超过 0.35mg/kg 的测无机 As，土壤样品加测 pH 值及有机	1	项	152000.00	152000.00

		质)。稻谷镉以糙米计。(3) 出具检测报告(含质量控制报告)。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的价格;
- (2) 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 (4)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项目各项验收工作由柳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依据实际情况，委托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以政府审批为准）：完成所有样品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含质量控制报告），完成合同验收和项目审计，支付 100%中标款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有）、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如有）。

甲方：（章）  柳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 护中心 2025年9月8日	乙方：（章）  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五里亭街道鸡喇路 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凯路106号联东U谷1 期12号楼二单元402号、5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露晨
委托代理人：吴海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20058	电话：0771-57751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青山支行
账号：	账号：200133010400044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二、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第九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第九点	
3. 保修期责任: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检测工作完成后, 按照我公司的工作程序, 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方指定部门提交报告。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柳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2025年9月8日	乙方(章)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采购需求

分标 2:

1. 工作内容

(1) 样品采集

种植前每个简比试验小区采集 1 个混合土壤样品，共采集 60 个土壤样品；种植后每个简比试验小区的 2 个处理分区各采集水稻样品 1 个，共采集 120 个简比试验水稻样品；同时在简比试验小区外的各品种种植试验区按一定密度均匀采集 5 个水稻样品，共采集 100 个评价品种水稻样品，合计 280 个样品进行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锰 10 种重金属含量测定（土壤样品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样品采集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有关内容进行。具体方法为：（1）种植前在各个简比小区东、西、南、北、中各方向 5 个点位附近取根部土壤，清理杂物，用木棒等非金属工具将其敲碎混合均匀，后用四分法缩减形成不少于 500g 的土壤样品，记录编号，并做好样品登记，填报《试验田块土壤样品登记表》；（2）在水稻籽粒 80%及以上成熟时在试验区各个采样点位附近按东、西、南、北、中各个方向各选取根部位位置畦面相对更高的 2 株水稻植株采集所有成熟饱满籽粒混合均匀，后用四分法缩减分别形成水稻籽粒不少于 500g 的样品，记录编号，并做好样品登记，填报《试验田稻谷样品登记表》。

(2) 样品前处理、检测及保留

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认真核对采集样品信息，确保采到样品数量、编号与田间试验一一对应，剔除任何不对应及信息不全的样品；然后

各样品用四分法分成两份，一份为备用样，一份为送检样。最后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2. 项目验收

(1) 按要求提供样品检测报告（含质量控制报告）。协助项目实施方完成总体验收。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及样品检测报告，按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

(2)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样品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含质量控制报告），完成合同验收和项目审计，支付 100%中标款额。

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5.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 采样、检测的价格；

(2) 项目验收费用；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4)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四、竞标声明

5. 竞标声明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南宁市金凯路106号联东U谷1期12号楼二单元402号、502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极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

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南宁市金凯路106号联东U谷1期12号楼二单元402号、502号 邮政编号: 530031

电话: 0771-5775177 电子信箱: 2572022257@qq.com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西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五、竞标报价表

1.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 种示范
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491-ZDPA
分标（如有）：分标2
供应商名称：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5 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检测服务	1	项	152000.00	15200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 152000.00 元）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六、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2026年度生产环境耕地治理修复项目（LZZC2025-C3-990491-ZDFA）-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项目负责人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曾浩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 分标2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2025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	2. 项目验收 (1) 按要求提供样品检测报告(含质量控制报告)。协助项目实施方完成总体验收。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及样品检测报告,按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 (2)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完全响应项目验收方式: 2. 项目验收 (1) 按要求提供样品检测报告(含质量控制报告)。协助项目实施方完成总体验收。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及样品检测报告,按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接收资料)。 (2)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2025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	3. 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样品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含质量控制报告),完成合同验收和项目审计,支付 100% 中标款额。	我公司完全响应项目付款方式: 3. 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样品检测,出具样品检测报告(含质量控制报告),完成合同验收和项目审计,支付 100% 中标款额。	无偏离
2025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	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我公司完全响应项目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4.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无偏离
2025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	5.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 采样、检测的价格; (2) 项目验收费用;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4)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我公司完全响应项目报价要求: 5.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 采样、检测的价格; (2) 项目验收费用;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4) 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无偏离

注: 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扩展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八、技术需求偏离表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491-ZDPA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
分标号： 分标2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	1. 工作内容 (1) 样品采集 种植前每个简比试验小区采集 1 个混合土壤样品，共采集 60 个土壤样品；种植后每个简比试验小区的 2 个处理分区各采集水稻样品 1 个，共采集 120 个简比试验水稻样品；同时在简比试验小区外的 各品种种植试验区按一定密度均匀采集 5 个水稻样品，共采集 100 个评价品种水稻样品，合计 280 个样品进行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 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锰 10 种重金属含量测定（土壤样品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样品采集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有关内容进行。具体方法为：（1）种植前在各简比小区东、西、南、北、中各方向 5 个点位附近取根部土壤，清理杂物，用木棒等非金属工具将其敲碎混合均匀，后用四分法缩减形成不少于 500 g 的土壤样品，记录编号，并做好样品登记，填报《试验田块土壤样品登记表》；（2）在水稻籽粒 80% 及以上成熟时在试验区各个采样点位附近按东、西、南、北、中各方向各选取根部位 置畦面相对更高的 2 株水稻植株采集所有成熟饱满籽粒混合均匀，后用四分法缩减形成水稻籽粒不少于 500 g 的样品，记录编号，并做好样品登记，填报《试验田稻谷样品登记表》。 (2) 样品前处理、检测及保留 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认真核对采集样品信息，确保采到样品数量、编号与田间试验一一对应，剔除任何不对应及信息不全的样品；然后各样品用四分法分成两份，一份为备用样，一份为送检样。最后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我公司完全响应：1. 工作内容 (1) 样品采集 种植前每个简比试验小区采集 1 个混合土壤样品，共采集 60 个土壤样品；种植后每个简比试验小区的 2 个处理分区各采集水稻样品 1 个，共采集 120 个简比试验水稻样品；同时在简比试验小区外的 各品种种植试验区按一定密度均匀采集 5 个水稻样品，共采集 100 个评价品种水稻样品，合计 280 个样品进行汞、砷（稻谷总砷超 0.35 mg/kg 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锰 10 种重金属含量测定（土壤样品还需测定 pH 值和有机质）。样品采集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有关内容进行。具体方法为：（1）种植前在各简比小区东、西、南、北、中各方向 5 个点位附近取根部土壤，清理杂物，用木棒等非金属工具将其敲碎混合均匀，后用四分法缩减形成不少于 500 g 的土壤样品，记录编号，并做好样品登记，填报《试验田块土壤样品登记表》；（2）在水稻籽粒 80% 及以上成熟时在试验区各个采样点位附近按东、西、南、北、中各方向各选取根部位 置畦面相对更高的 2 株水稻植株采集所有成熟饱满籽粒混合均匀，后用四分法缩减形成水稻籽粒不少于 500 g 的样品，记录编号，并做好样品登记，填报《试验田稻谷样品登记表》。 (2) 样品前处理、检测及保留 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认真核对采集样品信息，确保采到样品数量、编号与田间试验一一对应，剔除任何不对应及信息不全的样品；然后各样品用四分法分成两份，一份为备用样，一份为送检样。最后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无偏离

		份为备用样，一份为送检样。最后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	--	---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扩展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北兴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3日

九、服务承诺

5.11 服务承诺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需求进行了深入研究，为了能更好的和贵单位合作，我公司将以优质的服务和姿态，保质、保量、保准确、高速优质的完成任务，为贵单位的建设发展做出贡献，我公司非常重视给予我们参与的机会，经研究我公司针对此项目制定服务与承诺方案如下：

5.11.1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公司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南宁市金凯路106号联东U谷1期12号楼二单元402号、502号	45人	0771-5775177

5.11.2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1	曾浩	总协调人	高级工程师	GX12022030812	2013/12	/
2	罗明	售后人员	中级工程师	1429973	2022/3	/
3	刘嘉玲	售后人员	中级工程师	21645036	2016/2	/
4	刘贵生	售后人员	中级工程师	21644714	2014/4	/
5	农凤莲	售后人员	中级工程师	GX22022045252	2019/4	/
6	郭素	售后人员	中级工程师	GX22024028163	2020/5	/
7	闫思彤	售后人员	助理工程师	GX32022050682	2019/9	/
8	黄灿乾	售后人员	助理工程师	GX32021049093	2018/7	/

9	班荣远	售后人员	助理工程师	/	2018/6	/
10	容树辉	售后人员	中级工程师	GX2202004 3610	2015/10	/
11	赵福廷	售后人员	中级工程师	GX2202004 5064	2016/2	/
12	梁建明	售后人员	中级工程师	GX2202004 3906	2013/12	/
13	林世刚	售后人员	助理工程师	/	2020/7	/
14	韦道德	售后人员	/	/	2020/3	/
15	王朗	售后人员	/	/	2023/8	/
16	陈祖颖	售后人员	/	/	2023/5	/
17	严庭斌	售后人员	/	/	2024/6	/
18	李晓虎	售后人员	/	/		/
19	黄雪芬	售后人员	/	/		/
20	蓝健	售后人员	/	/		/
21	韦焕福	售后人员	/	/		/
22	王丰洒	售后人员	/	/		/
23	黄琳远	售后人员	/	/		/
24	蒋婷	售后人员	/	/	2019/10	/
25	杨心悦	售后人员	/	/	2021/7	/
26	覃慧萍	售后人员	/	/	2020/4	/
27	彭玉姣	售后人员	/	/	2023/6	/

5.11.3 服务时间保证承诺

(1) 鉴于本次项目时间紧任务重，项目实施的紧迫性，我公司将合理配置资源，不断优化，保证在监测工况达到要求的情况下周末、节假日连续监测不停

工,且执行监测任务时能迅速完成采样人员、设备、物料、车辆等准备,并在准备完成后迅速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开展监测。我公司提供7×24小时免费电话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或采购方另外委托的其他任务,我公司承诺30分钟内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正常开展本项目的监测服务。

5.11.4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及地点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要求。

5.11.5 服务内容

(1)完成样品采集与检测: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土壤和水稻样品采集,共采集合格土壤样品60个,水稻样品220个

(2) 样品采集

种植前每个简比试验小区采集1个混合土壤样品,共采集10个土壤样品;种植后每个简比试验小区的2个处理分区各采集水稻样品1个,共采集120个简比试验水稻样品;同时在简比试验小区外的各品种种植试验区按一定密度均匀采集5个水稻样品,共采集100个评价品种水稻样品,合计280个样品进行汞、砷(稻谷总砷超0.35 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锰10种重金属含量测定(土壤样品还需测定pH值和有机质)。样品采集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有关内容进行。具体方法为:(1)种植前在各个简比小区东、西、南、北、中各方向5个点位附近取根部土壤,清理杂物,用木棒等非金属工具将其敲碎混合均匀,后用四分法缩减形成不少于500g的土壤样品,记录编号,并做好样品登记,填报《试验田块土壤样品登记表》;(2)在水稻籽粒80%及以上成熟时在试验区各个采样点位附近按东、西、南、北、中各个方向各选取根部位置畦面相对更高的2株水稻植株采集所有成熟饱满籽粒混合均匀,后用四分法缩减分别形成水稻籽粒不少于500g的样品,记录编号,并做好样品登记,填报《试验田稻谷样品登记表》。

(3) 样品前处理、检测及保留

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认真核对采集样品信息，确保采到样品数量、编号与田间试验一一对应，剔除任何不对应及信息不全的样品；然后各样品用四分法分成两份，一份为备用样，一份为送检样。最后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5.11.6 人员安排承诺

我公司应具有与其承担本项目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项目检测任务的需要。

(1) 技术人员比例：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至少具备 10%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曾浩：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7 年环境质量管理工作经验，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3) 副总经理罗明：中级工程师职称，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具有环境质量管理工作经验，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4) 质量负责人刘嘉玲：中级工程师职称，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担任公司质量负责人，从事质量管理岗位超过 5 年，具体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

(5) 采样人员：熟悉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方式和有效时间、样品运输等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具备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及分析现场监测项目的能力。

(6) 检测人员：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熟悉分析方法和实验操作，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

(7) 质量管理人员：均需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具有两年及以上的环境监测工作经历。应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及时督促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8) 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证人员数量要求：技术人员不少于 23 人。

我公司承诺：

(1) 在南宁市内具有固定检验检测场所。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2) 合理选用技术标准，灵活运用技术指标。深刻理解标准规范的内涵和各项指标值的适用条件，做到用心调查、认真监测。根据其用途合理地选用技术标准。

(3) 合理设计监测调查周期。要选择具有丰富经验的监测队伍，还要加大前期工作的投入，结合项目的特点，充分分析项目的特点、研究项目的重点、难点，提然后再具体的安排监测工作。

(4) 合理确定监测方案。首先做足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然后在具体确定监测方案时，要以数据真实准确为指导，强调“合理、高效、高质”的基本原则，确保项目监测的数据真实准确的要求。

(5) 加强监测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为了进一步确保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应强化风险管理。做好风险响应、风险控制以及风险应急预案。

5.11.7 质量保证承诺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供应商的各种监测活动应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质量管理要求。

(2) 供应商的各个监测项目必须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3) 监测数据的处理必须满足《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的要求。

(4) 供应商应对每个监测任务下达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每季度结束后须及时完成质量

分析报告，并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抽查考核。

(5) 质量控制要求及处理方案

①保证拟投入的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检测技术和方法，保证最低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等技术参数符合标准要求。质量监督员加强监督检查频率，严禁出现使用超过有效期内仪器设备的情况。服务期内若出现仪器设备损坏或者超期使用情况，由分析人员向样品管理员上报仪器情况，仪器管理员立即贴上仪器停用标识，通知所有分析人员停止使用该仪器，联系仪器厂家对仪器进行维修或检定/校准；质量监督员对近 5 天内使用该仪器设备出具的检验检测项目数据采取留样复测、实验室间比对、人员比对、加标回收率等方式进行核查，必要时安排重新采样。

②采样、分析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并保证在采样环境条件、分析室环境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采样设备、采样容器、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③各检测项目样品的保存方法和保存时间要严格执行《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样品要及时分析，不得超过规定的保存时间。

④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⑤保证本项目投入的监测采样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保证相关人员具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从业经验和职称资格。

⑥保证我公司在服务期内的检测能力、资质项目符合 CMA、CATL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要求。服务期内若国家发布新的标准方法替换采购方制定方法，我公司第一时间与采购方取得联系，立即办理标准方法变更手续，保证监测方法现行有效，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5.11.8 保密承诺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对监测服务过程中有采购人传送或交付给我方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维护采

购人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我放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不将这些保密信息披露给本项目组成员之外的其他成员。对贵单位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我司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采取保密措施如下：

（1）强化环境监测档案保密意识

我公司从意识上进行优化，端正管理人员对于环境监测档案保密安全工作的重视，将环境监测档案保密安全工作纳入到日常的管理体系中来，使其与其他管理工作融合起来，形成并驾齐驱之势。通过对于环境监测档案保密安全工作重视程度的提升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档案管理工作的发展，提升档案管理工作的工作力度和工作效果。

（2）建立健全保密制度

在环境监测档案保密安全工作中不仅仅要针对现象进行管理，而且要在现有的环境监测档案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优化，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档案保密安全管理制度。首先，在健全档案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的过程中要体现出法制性，将相关法律引进到档案保密安全管理制度中来，从法律层面进行监督，并以现有的法律为基础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档案保密安全管理机制，使得我国的法律与体制相结合。其次，在制定环境监测档案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的过程中，还要体现出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使环境监测档案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在档案保密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之后，要将此制度落实到具体的档案保密安全工作中来，使得档案保密安全制度与环境监测发展相适应。

（3）加强保密文件管理

我公司在为政府、企业和社会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还要防止数据信息外泄。而环境监测档案保密管理中就涉及各类环境监测数据、污染事故调查等内容，在保存上述内容档案时应将其放在带密码锁的保险柜或带锁的移动密集档案架，如需借阅，需要经总经理批准后，并据实填写使用原因和日期后才能从档案管理人员手中借出，谨防二次复印。

(4) 加强保密文件管理

电子数据、报告统一归档，为专人管理。计算机网络应用先进的软件设置好防火墙,防止黑客攻击，并随时做好备份工作。在网络上对公开的信息根据环境监测档案资料的密级，实行分级管理。客户信息只针对委托方的用户，确保信息资源的安全和保密。

5.11.9 服务内容保证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协议，优先安排采购人委托的监测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 在监测完成后，听取采购人合理意见，认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3)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1.10 其他内容承诺

(1) 本监测服务作为我公司的重点服务项目，在经济方面，我们加大对检测仪器、实验设备、多项经费等方面的投入，给监测服务达到合格标准提供可靠的保障。

(2)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间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在符合相关法规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听取各部门对项目提出的合理性建议，并予以采纳。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十、成交通知书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
目 (LZZC2025-C3-990491-ZDPA)
成交通知书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2025 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示范项目,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491-ZDPA, 经磋商小组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 02 分标的成交人, 成交总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152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于规定时间前与采购单位柳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签订合同, 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 12NMB1E854082025802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由成交人与采购单位自行商定。

四、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收费标准(按服务招标类型) 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人民币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2280.00)。

上述款项, 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开户账号: 2688 1201 0108 9768 69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5 日



